

附件 2：

门诊特殊病认定标准

一、慢性肾功能衰竭

(一) 认定标准

透析治疗

1. 临床出现少尿、无尿、肺水肿、心包积液等明显尿毒症症状;
2. 实验室检查: 血尿素氮 $\geq 28.6\text{mmol/L}$; 血肌酐 $\geq 707.2\mu\text{mol/L}$; 肌酐清除率 $\leq 10\text{ml/min}$; 血钾 $> 6.5\text{mmol/L}$;

非透析治疗

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

1. 具备慢性肾炎、糖尿病、高血压及其它可引起慢性肾脏疾病的病因。
2. 有尿毒症面容、乏力、失眠、食欲不振、皮肤瘙痒、尿素霜、水电解质及酸碱代谢紊乱、贫血、出血倾向、肾性骨营养不良、易发感染等症状。
3. 代偿期实验室检查正常, 失代偿期时血肌酐高于正常值及肾小球滤过率 $< 60\text{ml/min}$ 持续 3 月以上; 或病史不足 3 月, 但有肾脏 B 超出现肾脏萎缩、皮髓分界不清等慢性化表现。

(二) 认定医院

医疗保障部门指定的开设肾内科、血液净化中心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二、恶性肿瘤的化疗放疗

(一) 认定标准

临床诊断明确, 并有下列辅助依据之一确诊的恶性肿瘤:

1. 组织学诊断;
2. 细胞学诊断;
3. 影像学诊断。

(二) 认定医院

医疗保障部门指定的开设肿瘤专科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三、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

(一) 认定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

1. 器官移植病史。
2. 需要进行抗排异治疗的。

(二) 认定医院

医疗保障部门指定的具备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四、严重精神障碍

(一) 认定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按照相关严重精神障碍临床诊疗规范确诊的。

(二) 认定医院

医疗保障部门指定的开设精神专科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五、家庭病床

(一) 设床条件

年满 60 周岁以上, 符合住院指征需要住院, 但因患心脑血管疾病、老年痴呆、晚期恶性肿瘤等长期瘫痪在床而行动不便住院确有困难者。

(二) 认定医院

取得家庭病床设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

六、门诊老年性白内障超声乳化人工晶体植入手术

(一) 认定标准

单纯性老年性白内障，其临床诊断标准为：晶状体混浊影响视力，且无严重全身性疾病及并发症。

(二) 认定医院

医疗保障部门指定的开设眼科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七、血友病

(一) 认定标准

临床表现：①自发性或外伤后出血不止及血肿，常见关节、肌肉、深部组织出血；②手术后出血不止。

辅助检查：①出血时间（BT），凝血酶原时间（PT）正常；②凝血时间（CT）：重型延长，中型、轻型、亚临床型可正常；③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重型明显延长，轻型稍延长或正常；亚临床型正常；④凝血因子筛选试验Ⅷ或Ⅸ或Ⅺ减低或缺乏；⑤因子促凝活性减少或极低。

(二) 认定医院

医疗保障部门指定的开设血液专科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八、再生障碍性贫血

(一) 认定标准

临床表现：表现为贫血、出血、发热等症状。

辅助检查：①血象及网织红细胞计数：全血细胞减少，网织红比例及计数低于正常，一般慢性再障三系下降不平衡。②骨髓象：表现为骨髓造血增生程度降低，淋巴细胞、非造血细胞比例常增加；③骨髓活检：造血组织减少。

(二) 认定医院

医疗保障部门指定的开设血液专科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九、系统性红斑狼疮

(一) 认定标准

- 1、有红斑狼疮病史，提供近一年来两次以上（时间间隔 3 个月以上）病史资料。
- 2、免疫学检查：抗 Sm 抗体阳性或 ds-DNA 抗体升高。
- 3、抗核抗体（ANA）效价增高。
- 4、颧颊部红斑。
- 5、盘状红斑。
- 6、光敏感。
- 7、复发性口腔溃疡。
- 8、非畸型小关节炎。
- 9、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 10、神经系统异常、癫痫发作或精神症状。
- 11、肾脏病变：蛋白尿 $>0.5\text{g/d}$ 或尿细胞管型。
- 12、血液检查异常：溶血性贫血或白细胞减少 $<4 \times 10^9/\text{L}$ 或淋巴细胞 $<0.5 \times 10^9/\text{L}$ ，或血小板 $<100 \times 10^9/\text{L}$ 。

符合五项及以上，其中 1-3 项是必备条件。

(二) 认定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苏州市立医院本部、苏州市中医医院。各市、区认定医院由各地医保局另行公布。

十、肺结核

(一) 认定标准

有活动性结核临床症状，半年内 X 线检查发现活动性结核病灶，渗出型和增值型病灶，干酪性肺炎，干酪灶或空洞，CT 检查可发现隐蔽区病灶。

痰结核菌阳性。

纤支镜检查发现抗酸杆菌等。

病理提示结核。

必须提供相关病史资料证明具备第 1 项结合第 2、3、4 项综合判断。

(二) 认定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苏州市立医院本部、苏州市中医医院、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各市、区认定医院由各地医保局另行公布。

十一、儿童 I 型糖尿病

(一) 认定标准

符合糖尿病诊断标准，胰岛功能衰竭的，或者馒头餐试验 c 肽储备功能不足。

(二) 认定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苏州市立医院本部。各市、区认定医院由各地医保局另行公布。

十二、儿童孤独症

(一) 认定标准

依据精神疾病诊断统计手册第五版 (DSM-5) 的孤独症诊断标准完成孤独症诊断。

(二) 认定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苏州市立医院本部、苏州市广济医院。各市、区认定医院由各地医保局另行公布。

十三、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一) 认定标准

需同时满足：身高低于同种族、同年龄、同性别健康人群的 2SD 或 P3 的矮小标准，生长速度减慢，匀称性矮小，面容幼稚、智力正常，骨龄落后，IGF1 低于正常的平均值以及生长激素激发试验峰值 $\leq 5\text{ng/ml}$ 。(两天不同药物独立激发试验)。

(二) 认定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苏州市立医院本部。各市、区认定医院由各地医保局另行公布。